

证券代码：874857

证券简称：华信科创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华信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何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朝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慧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，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闫会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6

年1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，并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力先生、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免去王慧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，任命王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命闫会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调整后王慧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原董事刘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故需补选一名董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岩先生提名王政先生为华信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力，男，1982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，现任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杨朝晖，男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系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山东枣庄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科员、山东汇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世纪证券北京业务总部总监、北京正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、阳光保险集团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，现任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闫会娴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先后任职于北京索普尼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华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，具备卓越的资源整合能力与风险管控意识。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经营计划总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相关人员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整体发展将产生长远及有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信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华信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